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玉華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35

電子信箱：100226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9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4943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494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

「111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
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
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2年5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2116005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06/02 文
交 89:62:01 章

